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報告：(略) 記錄：羅憲哲
 陸、 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202 A1-1 人事室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刪除第十九條本校 2 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施行。

11202 A1-2 人事室	修訂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草案)」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草案)」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9-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施行。

11202 A2-1 國事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國事處網頁。

11202 A3-1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1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202 A3-2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202 A3-3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202 A3-4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9-2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因已將要點修正為辦法，請將條文內括弧阿拉伯數字重新修正，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202 A3-5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3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21-3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通知各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人。

11202 A4-1 體育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1-32，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請提案單位應將要修正之條文都放在修正對照表內以方便檢視，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修正後版本公告體育室網站週知。

11202 A4-2 體育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3-34，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修正後版本公告體育室網站週知。

11202 A5-1 教務處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5-38，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11202 A5-2 教務處	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9-40，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11202 A5-3 教務處	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53，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11202 A5-4 教務處	修正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4-56，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審查時應注意避免重複領取情況。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1202 A6-1 學務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7-59，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113)年度辦理「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依通過要點執行。

11202 A7-1 研究總中心	本校「113 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預算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通知相關單位決議情形。

11202 B1-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3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 113 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附件 P.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3 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決議辦理經費分配。

11202 B2-1 秘書室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詳見議程附件財務規劃報告書 P.1-36，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依決議提送本校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8079 號函同意備查。 3.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周知。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決算已編製送審，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3,531 萬 9,328 元，較預算數 24 億 9,025 萬 5,000 元，增加 4,506 萬 4,328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委辦及科研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3,762 萬 4,080 元，較預算數 1 億 5,898 萬元，減少 2,135 萬 5,920 元，主要係場地租借使用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7 億 308 萬 6,714 元，較預算數 27 億 4,566 萬 5,000 元，減少 4,257 萬 8,286 元，主要係撙節費用所致。
- (4)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233 萬 1,005 元，較預算數 6,842 萬元，減少 608 萬 8,995 元，主要係實習場(廠)費用較預計少所致。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 9,247 萬 4,311 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6,485 萬元，減少短絀 7,237 萬 5,689 元。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657 萬 4,000 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5,439 萬 9,000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5,097 萬 3,000 元，決算數 2 億 4,596 萬 7,770 元，執行率 98.01%。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5,439 萬 9,000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程序核定辦理數。112 年度自籌收入支應部分，編列教學研究及計畫所需儀器設備 1,500 千萬元，除配合計畫執行數超支 2,232 萬 5,393 元外，其餘 3,207 萬 3,607 元，為各單位依年度實際需求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數，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二、112 年自籌收入執行情形

- 1.自籌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9,442 萬 6,159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3,698 萬 2,553 元，自籌收入合計 13 億 3,140 萬 8,712 元。
- 2.學校總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3,531 萬 9,328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3,762 萬 4,080 元，總收入合計 26 億 7,294 萬 3,408 元。
- 3.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 49.81%，比 111 年自籌比例 49%，已略為回升，係因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捌、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說明三，113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 129.7 元以上者，113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5.3 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本次修法重點為調整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薪點折合率，配合行政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由每點 129.7 元調整為 135 元。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22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4-1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3.02.22 第 283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1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提經 113 年度第 5 次(113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故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含指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等規定，訂定</u>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性騷擾防治法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法規名稱及依據。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u>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p>	<p>新增第二條第二項。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第三條 <u>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u> <u>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第三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u>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u>學生代表不參與。</u> <u>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u> <u>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u> <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次依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三、本校<u>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新增委員組成、任期及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出席開會人數及決議門檻。</u> 四、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九條第一項敘述。 五、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調移至第七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係指下列行為：</u> <u>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u></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之項次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規定之行為樣態規定之。</p>

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工作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維持原條文第二項。

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二項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三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第四項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p>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五、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規定「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第六條 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防</p>	<p>第六條 本校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公開揭示申訴管道。</p>

<p>治前條所定性騷擾行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一、申訴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6106 或 6512。</p> <p>二、申訴專用傳真：(08)7740328。</p> <p>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personnel@mail.npust.edu.tw。</p>	<p>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第七條</p> <p>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應依下列規定提出：</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本辦法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p>	<p>第七條</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一、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p> <p>二、酌增修正部分文字及內容。</p> <p>三、原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調移至第七條，並酌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第七條第四項參照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訂定之。</p> <p>五、第七條第五項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p> <p>(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p>

<p><u>定辦理。</u> <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u>第七條之一</u> <u>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具有勞工身分者，經本委員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p>		<p>一、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訂定之。</p> <p>二、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第二項規定: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u>第八條</u> <u>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本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依性工法及性騷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p>	<p><u>第八條</u> <u>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p>	<p>一、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二項。</p>

<p><u>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u></p>		<p>三、性騷法第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u>主任委員</u>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u>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備查，並通知申訴人。</u></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u>結案</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p> <p>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執行秘書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u>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p> <p>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p>	<p>一、新增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申訴人。</p> <p>二、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依據性騷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p> <p>四、第一項第五款規範有關行為人懲處事項，係參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第 20 頁)及本校法規訂定。</p>

<p><u>議並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審議懲處，並依教師法、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人事法令及規定辦理；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u></p> <p>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之一</u></p> <p><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一、<u>申訴不符第七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u></p> <p>二、<u>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u></p> <p>三、<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u></p> <p>四、<u>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u></p> <p>五、<u>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u></p> <p><u>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u>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u></p> <p>一、<u>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u></p> <p>二、<u>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依據性騷法規定修正。</p> <p>三、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有關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方式(第 18 頁)。</p>

<p><u>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u></p>		
<p>第十條 <u>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p> <p>一、<u>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u></p> <p>二、<u>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p>	<p>第十條 <u>申訴人或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經本委員會再評議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u>再評議準用申訴評議程序之規定。</u></p>	<p>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並參考他機關辦法修正相關內文。</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者，<u>經查證屬實，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請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u>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u>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u>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p>	<p>第十三條 <u>調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當事人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規範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納入</p>

<p><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u></p> <p><u>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p> <p><u>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u></p> <p><u>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u></p> <p><u>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u>五、定期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u>六、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七、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p>	<p><u>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u></p>	<p>第三項。</p> <p>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定義如下：</p> <p>(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p> <p>(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立或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p> <p>(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p> <p>(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p> <p>(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p> <p>(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u></p>	<p>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u>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予修正內文。</p>

<p><u>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p> <p>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p> <p>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p> <p><u>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u></p> <p><u>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本條。</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p> <p>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遞移。</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5-16，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4、<u>尚未進行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複審委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2 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u> 5、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p><u>4、</u>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新進優秀教師申請資格條件。 2.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

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二、本修正案業經113年2月22日「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113年度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及113年4月18日第28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7-30，提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儀器設備的使用效率及功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且可提供校內外系所或單位使用之設備，價格在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或系統，經由校務基金支付或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購置之儀器設備。	貴重儀器定義說明。
三、為推動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執行，設置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儀管會)，儀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貴重儀器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者三至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學年，期滿得續聘，任務以追蹤考核各單位儀器設備管理、收費標準、維護與使用狀況為原則。	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及任務說明。
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 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費)。	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收費及運作相關制度說明。
五、本中心所屬各貴重儀器實驗室因運作不當或服務收支不足以支應運作或其他理由無法繼續運作時，得由本中心提交儀管會討論通過後停止運作。	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退場機制說明。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除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儀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要點施程序。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31-3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簽准公文（議程附件 P.31-33）辦理。
- 二、本校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值勤夜點費自 109 年核定後，歷經中央政府 111 年及 113 年兩次調薪皆未配合調整，為慰勞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夜間值勤之辛勞，擬調整值勤夜點費費用。
- 三、現行值勤一日金額平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150 元，平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800 元，假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1000 元，假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1200 元。調整後一日值勤金額平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200 元，平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1100 元，假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1450 元，假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1750 元。(如下表)

值勤人員勤務	天數/值勤人數	現行值勤小計金額	現行值勤一日金額	調整後值勤小計金額	調整後一日值勤金額
平日 A(日)班 0800-2000 時	251 天/17 人	37,650 元/年	150 元/日	50,200 元/年	200 元/日 調整倍率為 1.33
平日 B(夜)班 2000-0800 時	251 天/17 人	200,800 元/年	800 元/日	276,100 元/年	1,100 元/日 調整倍率為 1.38
假日 A(日)班 0800-2000 時	115 天/17 人	115,000 元/年	1,000 元/日	166,750 元/年	1,450 元/日 調整倍率為 1.45
假日 B(夜)班 2000-0800 時	115 天/17 人	138,000 元/年	1,200 元/日	201,250 元/年	1,750 元/日 調整倍率為 1.46
合計		491,450 元/年		694,300 元/年 較現行，每人增加 11,932 元/年	
依行政院 113 年統計全年 366 天，上班日 251 天，假日 115 天。					

四、經詢問，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學校，值勤人員津貼均未納入薪資所得。

五、為慰勞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夜間值勤之辛勞，擬調整值勤夜點費且不納入薪資所得，並自 113 年 1 月起核發。

六、所需經費擬請學校核撥經費至 113T0200-B 經費項下。

七、修正作業規定對照表如下，修正作業規定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4-36：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一般規定：</p> <p>(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p> <p>(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p> <p>(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p> <p>(四)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夜點費：</p> <p>1、B類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p> <p>2、夜點費：</p> <p>(1)假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1,450元。</p> <p>(2)假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1,750元。</p> <p>(3)平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200元。</p> <p>(4)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1,100元。</p> <p>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p>	<p>七、一般規定：</p> <p>(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p> <p>(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p> <p>(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p> <p>(四)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夜點費：</p> <p>1、B類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p> <p>2、夜點費：</p> <p>(1)假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1,000元。</p> <p>(2)假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1,200元。</p> <p>(3)平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150元。</p> <p>(4)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800元。</p> <p>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值務類別</th> <th>夜點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td> <td>1,450元</td> </tr> <tr> <td>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td> <td>1,750元</td> </tr> <tr> <td>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td> <td>200元</td> </tr> </tbody> </table>	值務類別	夜點費	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	1,450元	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	1,750元	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	2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值務類別</th> <th>夜點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td> <td>1,000元</td> </tr> <tr> <td>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td> <td>1,200元</td> </tr> <tr> <td>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td> <td>150元</td> </tr> </tbody> </table>	值務類別	夜點費	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	1,000元	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	1,200元	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	150元	
值務類別	夜點費																	
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	1,450元																	
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	1,750元																	
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	200元																	
值務類別	夜點費																	
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	1,000元																	
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	1,200元																	
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	150元																	

平日 B 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	1,100 元	平日 B 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	800 元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45，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碩專班招生人數遞減，依據本校開課、排課原則（議程附件 P.37-38）辦理調整選修人數擬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議程附件 P.39-41）辦理，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282 次及 5 月 9 日 2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見議程附件 P.42-45。
- 四、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含合班人數)；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三)~(六)…。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三)~(六)…。	一、考量碩專班招生人數遞減。 二、依據本校開課、排課原則辦理。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五、…。 六、 <u>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得</u>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五、…。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

<u>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u>	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

決議：照案通過，但請業務單位針對辦法第五條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內容，加入副主管層級以及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和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之減鐘點時數比例再研議討論。

提案 A4-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博、碩士班費用核發標準」案，詳見議程附件 P.46-4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4 年 10 月 13 日第十五次主管會議（議程附件 P.46）僅訂定資格考核交通費實報實銷，擬增訂博士班資格考核出席費，校外委員考核出席費用擬訂為新臺幣 1,500 元。
- 二、本校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6,000 元，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4,000 元，學位論文口試費新臺幣 1,500 元，維持不變。修正文字明列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支給項目。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見議程附件 P.47。
- 四、本案若修正通過將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班費用核發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費用別 學制	資格考核		學位論文		論文指導費 (僅支給校內教師)
	出席費	交通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博士班	校內委員不予支給 校外委員支給 新臺幣 1,500 元	校外委員 交通費實 報實銷	校內委員支給 新臺幣 1,500 元 校外委員支給 新臺幣 1,500 元	校外委員 交通費實 報實銷	新臺幣 6,000 元
碩士班	無	無	校內委員支給 新臺幣 1,500 元 校外委員支給 新臺幣 1,500 元	校外委員 交通費實 報實銷	新臺幣 4,000 元

註：本博士班費用核發標準，經本校 94 年 10 月 13 日 94 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並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度第 4 次（第 28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8-5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議程附件 P.48）辦理。

二、本要點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28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於 3 月 18 日送國科會備查；惟國科會建議將本要點部分條文再作補正，故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議程附件 P.49-5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u> 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u> 獎勵要點	1.要點名稱修訂。 2.依國科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 <u>研究人才</u> ，獎勵具有 <u>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u>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u> 」及「 <u>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訂定修正本要點</u>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u>111 年 8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國科會相關要點配合修正獎勵要點法源依據。
二、獎勵對象： 通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者。 (二)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三)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或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者。 (四)錄取 <u>後辦理</u> 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五) <u>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u> 。	二、獎勵對象： 通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者。 (二)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三)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或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者。 (四)錄取 <u>當學年度</u> 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1. 文字修正。 2. 增列第 5 款，規範本國籍亦不得支領政府部門獎學金。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1. 文字修正，明確訂

<p>(一)適用 108-112 <u>當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u>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補助年限：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u>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u>)。 <p>(二)適用 113 <u>當年度之後入學博士一年級</u>新生</p> <p><u>獎勵種類分國科會核配及國科會甄選之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補助年限：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u>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u>)。 	<p>(一)適用 108-112 年度入學博士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補助年限：四年(<u>期間</u>自博士班一年級起<u>至博士班四年級止</u>)。 <p>(二)適用 113 年度之後入學博士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補助年限：三年(<u>期間</u>自博士班一年級起<u>至博士班三年級止</u>)。 	<p>定獎勵期間、名額及適用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自 113 年度起，獎勵名額區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二類。
<p>四、獎勵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四)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u>第九點第一、二項</u>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授獎資格。 (五)獲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六)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 (七)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 	<p>四、獎勵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四)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u>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3、4目</u>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授獎資格。 (五)獲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六)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 (七)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發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配合新增第九點國科會甄選、核配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規定，修正撤銷授獎資格。

<p>發獎學金。</p> <p>六、獎勵金額來源： <u>108-112 當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u>，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自 113 <u>當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u>，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數支應。</p>	<p>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自 113 年度入學博士新生，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數支應。</p>	<p>文字修正，區分 108-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入學獎勵金額來源。</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 <u>(一) 國科會核配：</u> 1.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u>第十</u>點之規定組成之。 2.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3.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u>成果效益追蹤：</u> <u>(一)</u>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u>第九</u>點之規定組成之。 <u>(二)</u>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u>(三)</u>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p>	<p>1. 修正標題，將成果效益追蹤另訂至第九點。 2. 增列第一項，區分國科會核配、甄選遴選方式、標準。 3. 修正條次，原第一項至第三項改為第 1 款至第 3 款。 4. 第八點第三款第 3、4、5 目移至第九點，訂定國科會核配、甄選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 5. 原第 6 目及第四項調整條次。</p>

<p>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p> <p>(4)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二) 國科會甄選： <u>申請人應於國科會公告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登錄，並自行研提資料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擇優獎勵，核定結果詳國科會網站。</u></p>	<p>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 <u>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u></p> <p>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 <u>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u></p> <p>5.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 <u>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u></p> <p>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 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p> <p>(四)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p> <p>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 <u>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u></p> <p>(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u>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u></p> <p>(三)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 <u>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u></p>		<p>1. 新增第九點。</p> <p>2. 原第八點第三款第3、4、5目移至第九點，依國科會甄選、核配名額訂定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p>

<u>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者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u>		
<u>十~十三、...</u>	<u>九~十二、...</u>	原要點第九~十二點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下稱學術誠信)之觀念，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設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	立法宗旨及要點名稱。
二、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置副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校長聘請之，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辦公室成員之聘任。
三、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 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法規與措施。 (二) 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三) 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 (四) 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五) 其他學術誠信相關事項釋疑。	本辦公室任務。
四、相關業務執掌及分工機制： (一) 管理專責單位：由本辦公室統籌及督導學術誠信業務。 (二) 教育推廣：由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學術誠信相關宣導；由教務處推廣學生修習學術誠信相關課程。 (三) 計畫管理：由研發處辦理研究計畫資格審查，複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學術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四) 案件審理： 1. 教職員違反學術誠信情事者，由各相關單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處理。 2. 學生違反學術誠信情事者，由教務處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	學術誠信相關業務執掌及分工機制。

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3. 其他違反學術誠信情事者，應另案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五、本辦公室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校長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聘請校內外具學術誠信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並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辦公室工作會議成員聘請。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支用作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1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3-6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考評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與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
- 二、本要點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簽呈(文號 1133400024)簽核，並經 113 年 5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議程附件 P.53-5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由本校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跨域中心)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應聘與進用，分派到各單位並且負責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及績效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上述相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	明確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域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修正簡稱。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	修正簡稱。

<p>跨域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p>	<p>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p>	
<p>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基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p>	<p>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p>	修正簡稱。
<p>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p>	修正簡稱。

四、附件一：薪級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議程附件 P.5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因應勞動部公告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與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等政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月支數額每級距階調整 4%。 唯調整後經與幾間國立大專校院計畫助理薪級表比較後(如附件)，發現本校起薪(30,077 元)仍是幾間學校中最低。故擬提調整本案薪級表起薪第 1 級調整至 31,077 元。以高於高科大計畫人員的薪資起薪 30,490 元額度。接近鄰近大學間計畫人員之薪資。
	<u>86,217</u>		<u>85,717</u>	
	<u>84,657</u>		<u>84,157</u>	
	<u>83,097</u>		<u>82,597</u>	
	<u>81,537</u>		<u>81,037</u>	
	<u>79,977</u>		<u>79,477</u>	
	<u>78,417</u>		<u>77,917</u>	
	<u>76,857</u>		<u>76,357</u>	
	<u>75,297</u>		<u>74,797</u>	
	<u>73,633</u>		<u>73,133</u>	
	<u>72,073</u>		<u>71,573</u>	
	<u>70,513</u>		<u>70,013</u>	
	<u>68,953</u>		<u>68,453</u>	
	<u>67,393</u>		<u>66,893</u>	
	<u>65,833</u>		<u>65,333</u>	
	<u>64,273</u>		<u>63,773</u>	
	<u>62,713</u>		<u>62,213</u>	
	<u>61,049</u>		<u>60,549</u>	
	<u>59,489</u>		<u>58,989</u>	
	<u>58,033</u>		<u>57,533</u>	
	<u>56,577</u>		<u>56,077</u>	
	<u>55,121</u>		<u>54,621</u>	

<u>53,665</u>		<u>53,165</u>
<u>52,209</u>		<u>51,709</u>
<u>50,857</u>		<u>50,357</u>
<u>49,401</u>		<u>48,901</u>
<u>48,049</u>		<u>47,549</u>
<u>46,697</u>		<u>46,197</u>
<u>45,345</u>		<u>44,845</u>
<u>44,097</u>		<u>43,597</u>
<u>42,849</u>		<u>42,349</u>
<u>41,601</u>		<u>41,101</u>
<u>40,353</u>		<u>39,853</u>
<u>39,001</u>		<u>38,501</u>
<u>37,857</u>		<u>37,357</u>
<u>36,713</u>		<u>36,213</u>
<u>35,669</u>		<u>35,069</u>
<u>34,525</u>		<u>33,925</u>
<u>33,381</u>		<u>32,781</u>
<u>32,845</u>		<u>31,845</u>
<u>31,909</u>		<u>30,909</u>
<u>31,077</u>		<u>30,077</u>

五、附件三：績效考評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議程附件 P.57-6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考評方式：</p> <p>(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p> <p>(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p> <p>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考評方式：</p> <p>(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p> <p>(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p> <p>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p>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績效考評作業須知，因應考評方式調整，加註除考評表外需檢附績效工作報告、出勤紀錄與其他績效相關資料等。</p>

<p>(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p> <p>(三)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p>	<p>(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p> <p>(三)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p>	
---	---	--

六、本要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61-62，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 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 26 億 5,826 萬元。
- (2) 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 1 億 7,302 萬元。
-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 28 億 7,931 萬元。
- (4) 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 6,207 萬元。
-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編列短絀 1 億 1,010 萬元。

2. 資本支出部分：

-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 2 億 2,047 萬元。
- (2) 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 412 萬 9 千元。
- (3) 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 2,500 萬元。

二、教育部目前尚未匡列本校 114 年度預算額度，惟依預算編製日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需暫依 113 年度預算額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因時間緊迫，本室暫依 113 年度預算額度及彙整各單位 114 年度需求，於時限內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後依教育部匡列 114 年度預算額度及相關通報說明，調整修正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3-6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
- 二、本修正案業經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為能更順利推動校務之需求，爰提出本修訂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受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u>捐贈者可依其意旨指定用途，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應與校務有關，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學生(招生)獎助學金外或經簽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u></p>	<p>三、受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p>	<p>增修正部分文</p>
<p>四、<u>指定用途及對象之受贈，變更改用途時須經原捐贈者(或代理人)同意。但捐贈者(或代理人)無法聯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改用途：</u> <u>(一)受贈用途已不存在者。</u> <u>(二)受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u> <u>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受贈目的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專帳。</u></p>	<p>四、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現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受贈之財產，除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之明文，尚屬無據且有牴觸強制規定之疑義，爰以予刪除並於第九點增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明文。 另增訂指定用途及對象之受贈，變更改用途時之程序，以因應實際需求。</p>
<p>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p>	<p>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p>	<p>文字重複提及刪除部分文字</p>

<p>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p>	<p>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u></p> <p>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p>	
<p>六、受贈收入得支應範圍如下：</p> <p>(一) 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支應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工作績效衡量指標另訂定之。</p> <p>(三) 支應講座經費(含國內、外專家學者交通費及工作酬勞費等)。</p> <p>(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旅費。</p> <p>(六) 支應新興工程。</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u>(八)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u></p> <p>(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十)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依</p>	<p>六、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p> <p>(一) 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支應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工作績效衡量指標另訂定之。</p> <p>(三) 支應講座經費。</p> <p>(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支應出國旅費。</p> <p>(六) 支應新興工程。</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p> <p>(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增修部份文字，依據現行辦法規定辦理。</p>

<p><u>其用途專款專款專用。</u> <u>(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u>(十二)校內運用受贈收入辦理各項活動支給標準如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贈收入支給標準)。</u></p>		
<p>七、指定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u>指定</u>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 (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計畫已執行完竣，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時，得經簽准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p>	<p>七、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 (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計畫已執行完竣，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時，得經簽准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u>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原要點第四點刪除，增修正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66-110，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提送 113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針對投資項目再檢討、審慎評估。
-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之第二部分 112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第一點、啟迪智慧、成就學生第五項提升教師量能之表 6 及表 7(議程附件 P.76-77)內容有錯誤部分，請相關單位再做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13:25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張校長金龍	張金龍
陳學術副校長瑞仁	陳瑞仁
施行政副校長玟玲	施玟玲
農學院徐院長睿良	徐睿良
工學院陳院長天健	陳天健
管理學院黃院長怡詔	GingGing HAN 代 黃怡詔
人文社會學院石院長儒居	石儒居
獸醫學院連院長一洋	連一洋
國際學院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許委員祥純 (食品系)	許祥純
黃委員益助 (環工系)	黃益助
潘委員璟靜 (財金國際學程)	GingGing HAN
徐委員錦興 (休運系)	
蔡委員清恩 (獸醫系)	
學生會林繪忻會長	林繪忻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蔡總務長孟豪 (執行秘書)	蔡孟豪
沈主計主任艷雪 (執行秘書)	沈艷雪
戴組長子英 (主計室)	戴子英
吳組長嘉玲 (主計室)	吳嘉玲
沈簡任秘書惠如	沈惠如
列席單位	
人事室	賴秋雲
教務處	盧成華
學務處	文仕園
研究發展處	陳又嘉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秘書室	潘羽紋
總務處	羅嘉怡
	陳宜欣
	黃琪連